

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修訂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目 錄

壹、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使用說明.....	1
貳、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承辦單位須知.....	2-3
參、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人員須知.....	4
肆、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人員自備工具表.....	5
伍、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檢定場地機具設備表.....	6
陸、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檢定單位準備材料表.....	7
柒、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範例.....	8
捌、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範例試作.....	9
玖、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及術科字體範例.....	10-22
拾、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評審表（發給監評人員）.....	23
拾壹、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評審說明（發給監評人員）.....	24
拾貳、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試人員須知（發給監評人員）.....	25

壹、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使用說明

- 一、本試題係配合檢定公佈試題原則製作試題範例，主辦單位應於檢定前先行將全份試題範例寄交應檢人員。
- 二、術科測驗時間為四小時。
- 三、主辦單位請於應檢人員完成術科測驗報名手續後將試題範例（包括試題使用說明、應檢人員須知、自備工具表、場地設備表、材料表）先行寄交應檢人員準備。
- 四、主辦單位請按應檢人數平均準備各試題所需材料。本套試題共十題，承辦單位應依報檢人數平均準備試題，每場檢定十題試題，應全部使用。
- 五、主辦單位請依場地設備表備妥各項設備，提供應檢人員使用。

貳、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承辦單位須知

- 一、承辦單位應於應檢人完成術科報名手續後，編排測驗班別及測驗日期；術科測驗每一班別應檢人以 25 名為原則，一天應檢人多寡以實際報名人數及承辦單位評鑑合格之每場總人數為主。另編排班別應客觀、公正，宜採用隨機搭配方式，不得有所偏頗。
- 二、承辦單位需將下列資料於術科測驗一個月以前掛號寄交應檢人（以郵戳為憑）。
 - (一) 術科測驗通知單（書明測驗日期及報到時間）
 - (二) 應檢人員須知。
 - (三) 應檢人員自備工具表。
 - (四) 全份試題及範例。
- 三、評審工作人員以三人一組，依應檢人數適度聘請。評審人員之聘派應公正，宜採隨機抽取或輪流抽取方式，不得有所偏頗，承辦單位應依術科測驗監評人員遴聘與責任規定事項辦理。
- 四、術科測驗實施前，承辦單位應先舉行協調會，就監評注意事項、術科測驗試題、評審標準等事宜進行協商，必要時亦得就測驗場地佈置及機具設備等預為檢查。
- 五、承辦單位應準備下列資料提供評審工作人員之用。
 - (一) 評審人員須知。
 - (二) 術科測驗試場及時間分配表。
 - (三) 識別證（評審兼試場負責人等）。
 - (四) 計算機、文具、印泥。
 - (五) 應檢人名冊。
 - (六) 評審說明、各項說明。
 - (七) 實作之試題解答。
- 六、術科測驗場地依照規定佈置妥當，器材俱全，每一試場至少派服務工作人員一名以協助處理。

七、術科當天應公佈：

(一) 測驗試場及時間分配表。

(二) 試場及重要設施指示圖。

(三) 各測驗時段應檢者人數、測驗號碼、監評人員數及工作人員人數（於各試場外公佈）。

(四) 設置評審員休息室及陪考人休息室使用。

八、術科測驗試場務必隔離，嚴禁閒雜人等窺探或進出，保持考場的秩序與寧靜。

九、實作測驗成績及相關資料應妥當保管，若有差錯應由承辦人及承辦單位負全責，並受處分。

十、承辦單位應依照試題內容方式等有關規定辦理，並負責試題保密之責任，如發生所抽選之試題洩題或提前公開試題現象，則取消承辦單位資格外，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十一、承辦單位應依據評審結果，依規定格式登錄術科測驗成績並於成績評定後十五天內應正式備文檢附術科測驗人數統計表及報檢人名冊正本各一份，函送主管機關結案。

十二、術科測驗評審表應自寄發成績通知單之日起保存三個月，逾期得予銷毀或作適當處理。

參、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應檢人員須知

(本須知於報名時發給應檢者)

- 一、應檢者需於檢定前一天,赴術科辦理單位場地,熟悉工作環境及場內機具設備情況。
- 二、檢定日應檢者應攜帶自備工具、準時報到、確定測試位置,除繪圖桌椅及檢定所需圖紙由負責檢定單位供給外,其餘均由應檢者自備。
- 三、從檢定開始時間起,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檢定開始時間後,未滿 45 分鐘不得出場。
- 四、檢定時需先詳細閱讀圖說,如有印刷不明之處,應於檢定開始後 10 分鐘內提出。
- 五、核對檢查所供材料,如有欠缺、錯誤或缺點等,應於檢定開始後 10 分鐘以內,向監評委員報告解決,逾時不得提出。
- 六、如因誤作或施工之不慎而損壞,造成缺料之情形者不予補充,且不得使用自備之料件,否則以夾帶論。
- 七、測驗後之成品或半成品之作品,不論是否及格均不得要求取回。
- 八、自備工具應充分攜帶,不得向他人借用,除自備工具表所列者外,均不得自行攜帶入場。
- 九、故意破壞試場機具設備者,除為不及格外,並需照價賠償。
- 十、工具與材料應分類排列,如放置紊亂,予以扣分。
- 十一、與檢定試題有關之參考資料,均不得攜入場內使用,若夾帶,以不及格處分。
- 十二、檢定時應保持工作環境整潔,注意安全衛生。
- 十三、施工不慎,未發生災害者,予以扣分。若發生災害者,以不及格論。
- 十四、代人製作或受人代製作者,均以不及格論。
- 十五、應檢者應遵守崗位工作,如擅自離開檢定位置而不聽勸告者,以不及格論。
- 十六、檢定中途棄權,視為不及格,應即向監評委員報告,清理場地,繳回試題(圖說),並請監評委員及場地負責人簽章後,即攜帶自備工具離場,不得藉故逗留。
- 十七、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試件,或逾時交件者,均為不及格。
- 十八、試件繳件前先行檢查,如有遺漏,自行負責。
- 十九、不遵守檢定場所規則,經勸導無效者,以不及格論。
- 二十、未完成全部術科試題內容者,以不及格論。

肆、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應檢人員自備工具表

(一人份)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考
1	公制尺	40cm	支	1	
2	公制比例尺	30cm	支	1	
3	三角板	30cm (30°、45°)	套	1	
4	圓圈板		片	1	
5	橢圓板		片	1	
6	曲線板(尺)		套	1	
7	鉛筆	2H 或 H 或 HB	支	1	
8	針筆		組	1	可準備各規格
9	製圖墨水		瓶	1	
10	廣告顏料	十二色	組	1	
11	毛筆，圖案筆	各式	支	2 ~ 4	
12	製圖儀器		套	1	
13	美工刀		支	1	
14	雙面膠帶	1cm	卷	1	
15	調色器皿		個	1 ~ 3	依自己需要而定
16	水罐		個	1 ~ 2	
17	橡皮擦		塊	1	
18	墊板		塊	1	4 開
19	抹布		塊	1 ~ 2	
20	膠膜		卷	1	
21	吹風機		台	2	依自己需要而定

伍、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檢定場地機具設備表

共 1 頁 第 1 頁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考
1	工作平桌	一般上課教室 4 開桌子	張	25	
2	場地燈光	40W×2×10=800W	場	1	
3	水桶		個	2	
4	垃圾桶		個	1	
5	置物平桌	供放置工具（一般上課教室 4 開桌子）	張	25	與工作平桌併排

陸、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檢定單位準備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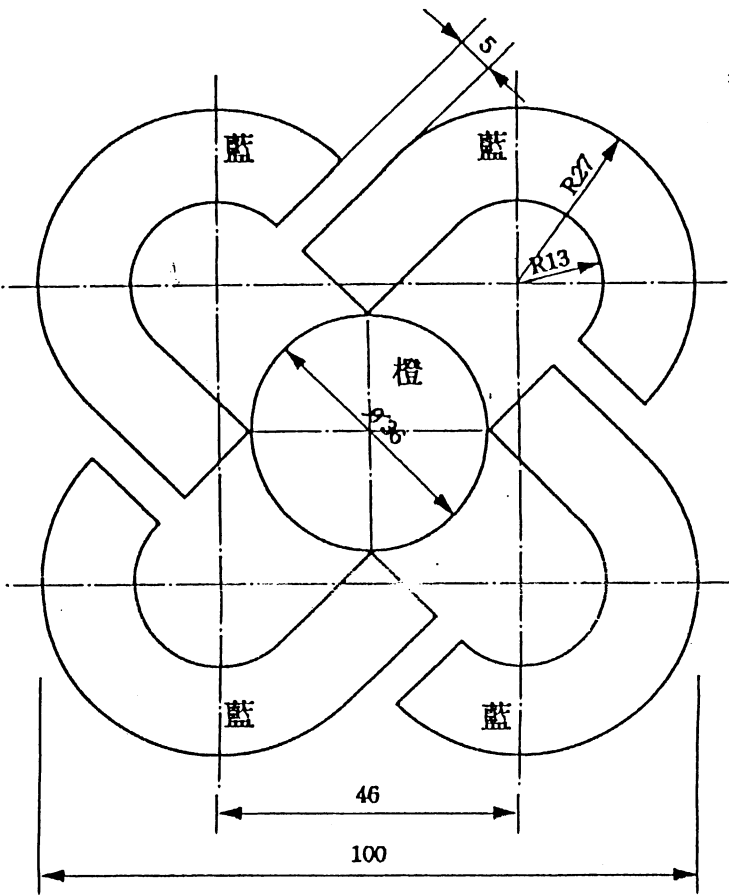
(一人份) 共 1 頁 第 1 頁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考
1	西卡紙	8K	張	1	
2	描圖紙	A3	張	1	

柒、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範例

-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 二、時間：四小時
- 三、試題說明：

- (一) 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 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 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 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 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 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黑體字表現之

45mm

父 慈 母 愛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捌、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範例試作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一) 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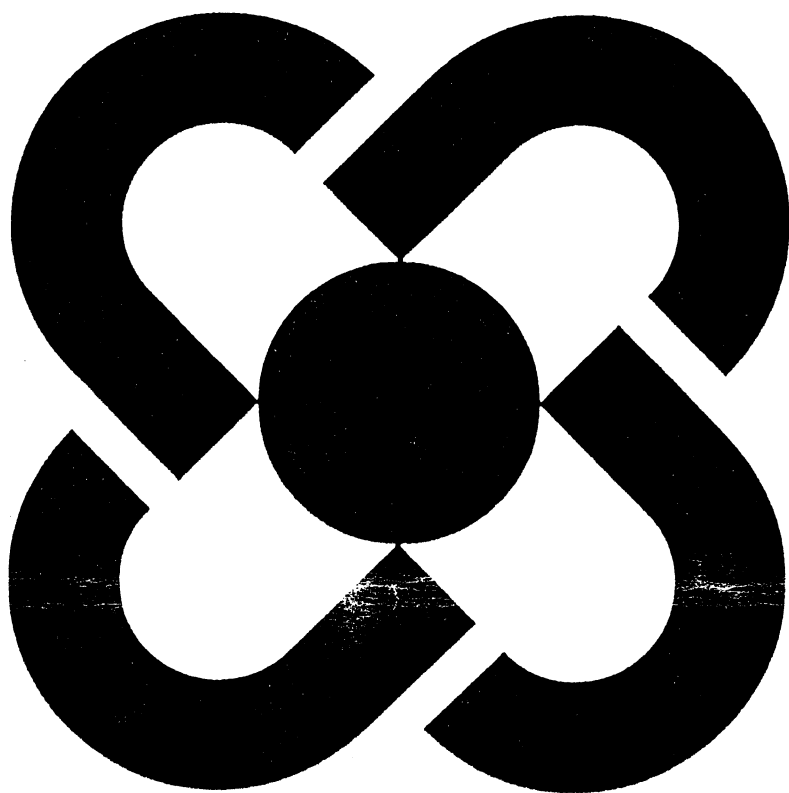
(二) 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三) 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四) 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五) 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六) 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父慈母愛

玖、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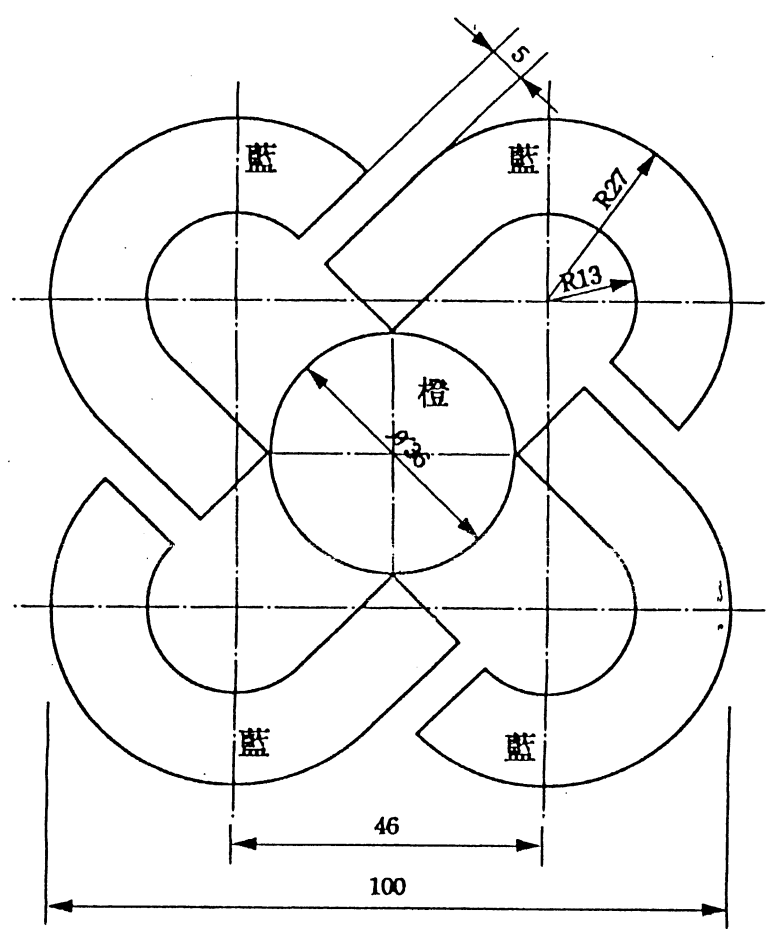
試題編號：113-900301-1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 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黑體字表現之

45mm

父 慈 母 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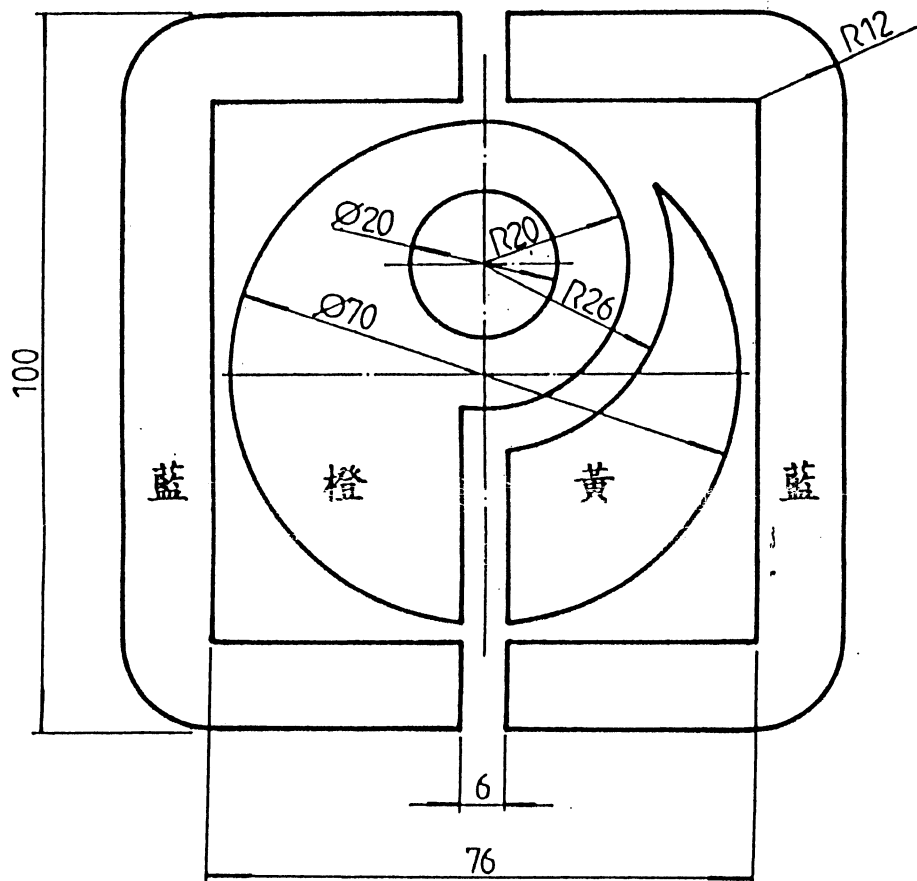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黑體字表現之

45mm	飲 水 思 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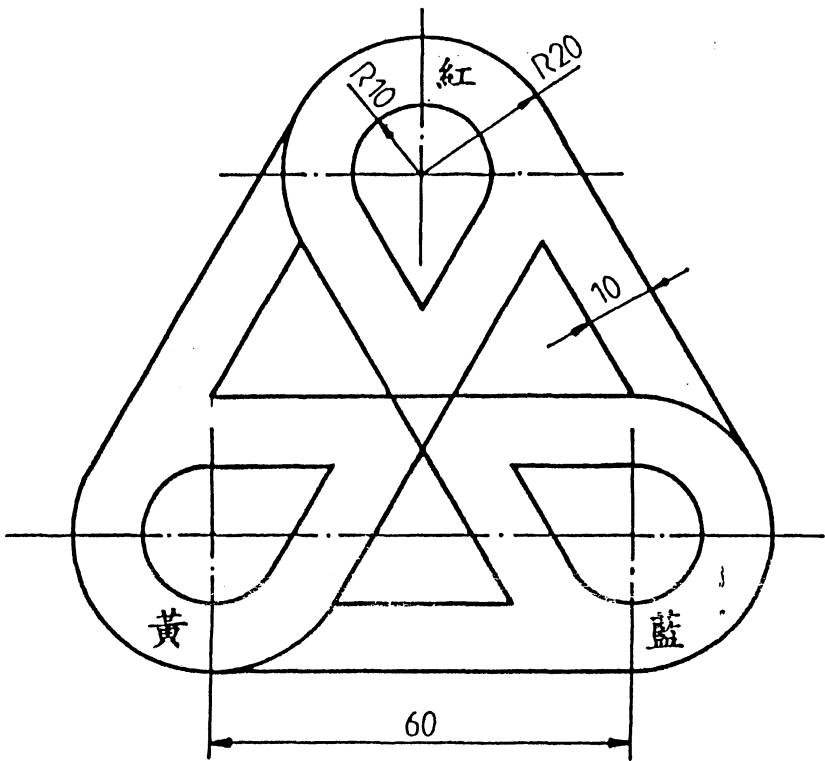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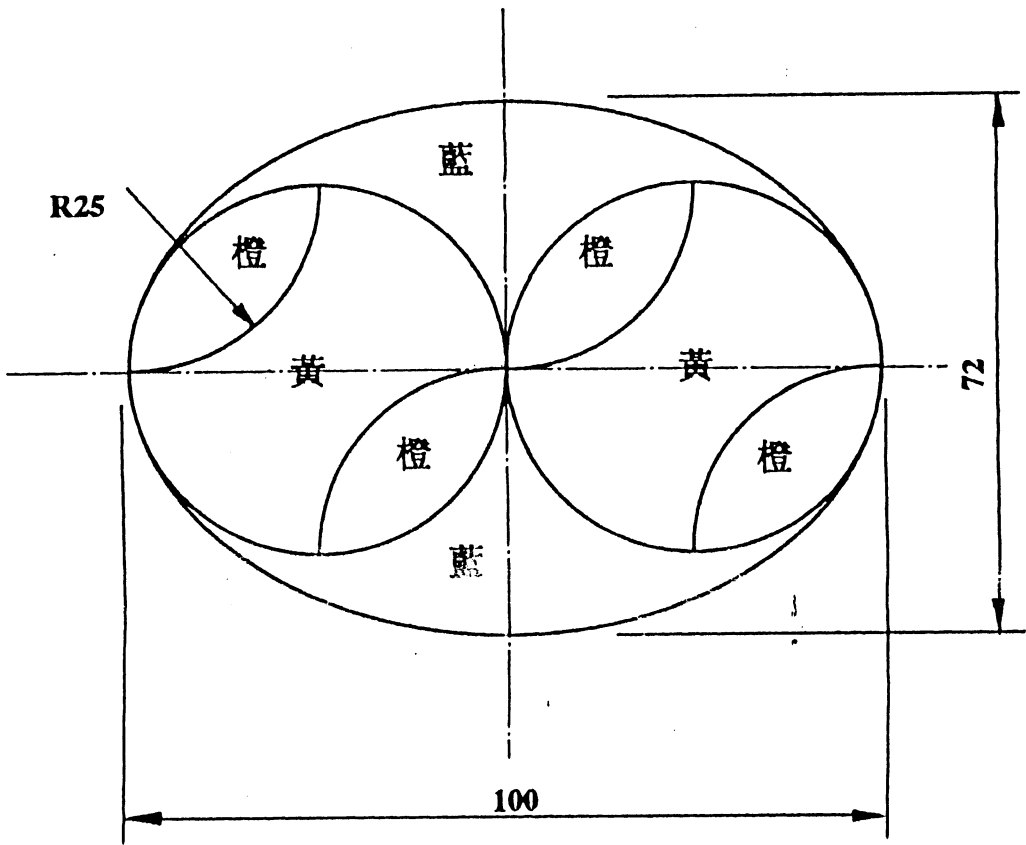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黑體字表現之

30mm	GRAPHICS
------	----------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 二、時間：四小時
-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羅馬體表現之

30mm

LOGO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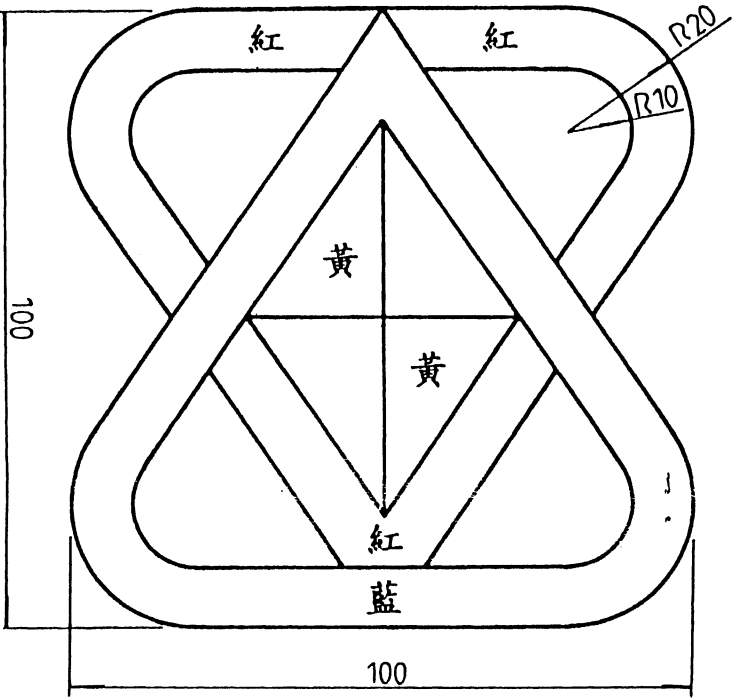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宋體字表現之

45mm

啞口無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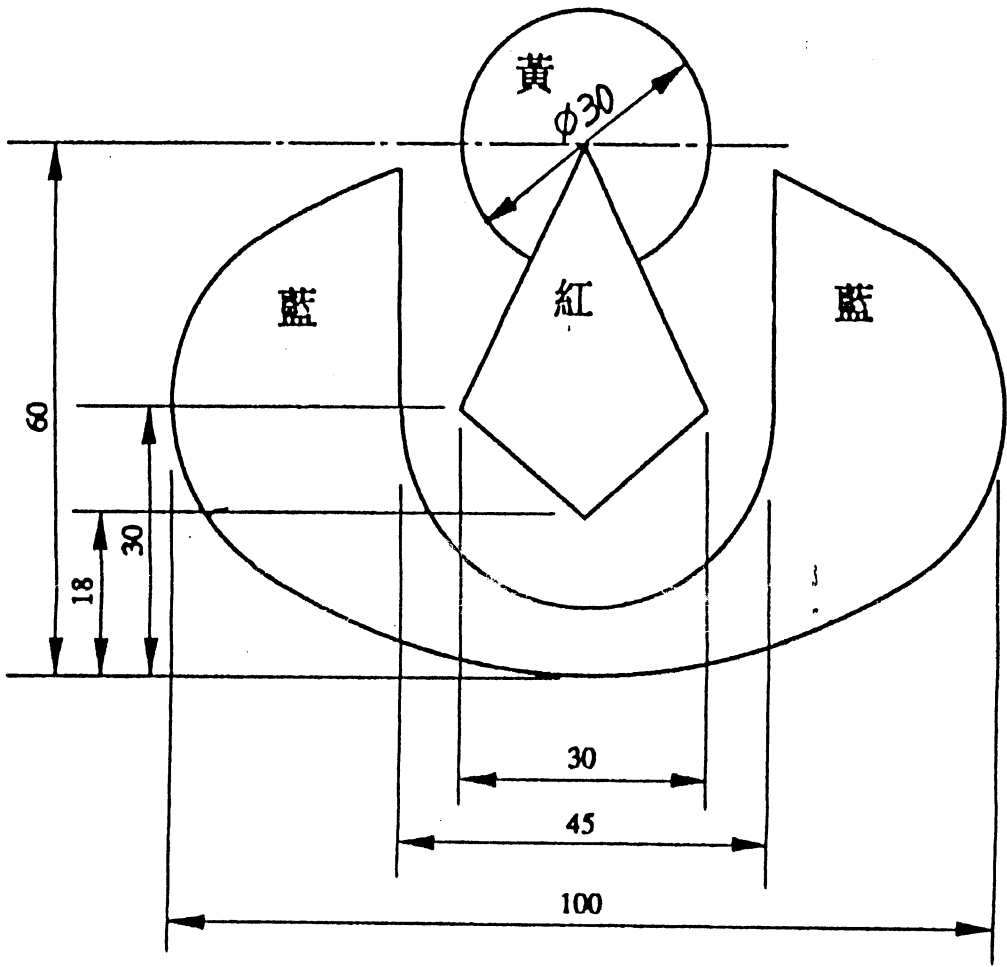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羅馬體表現之

30mm	FORMOS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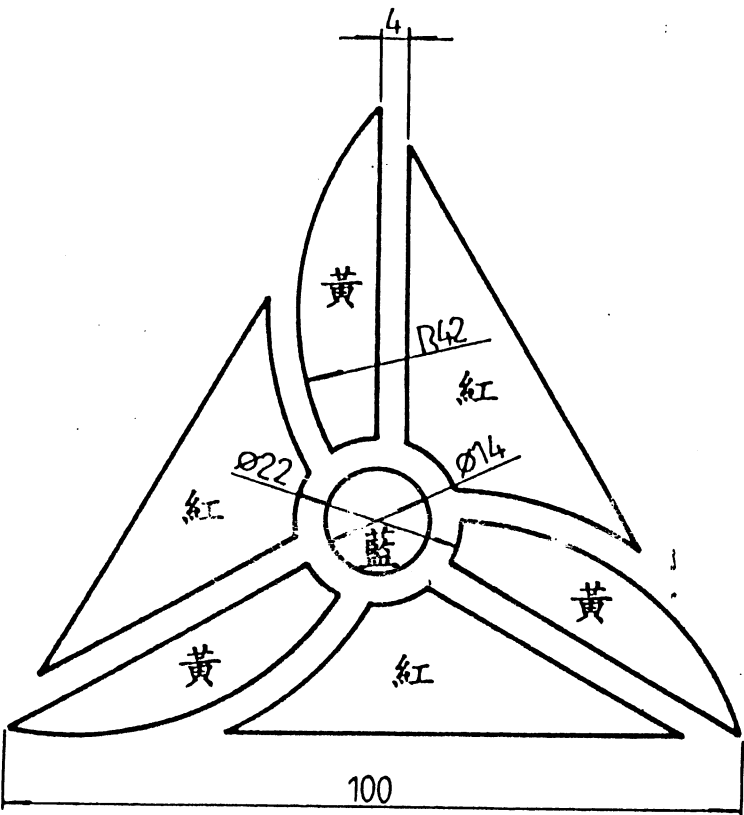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黑體字表現之

30mm

DESIG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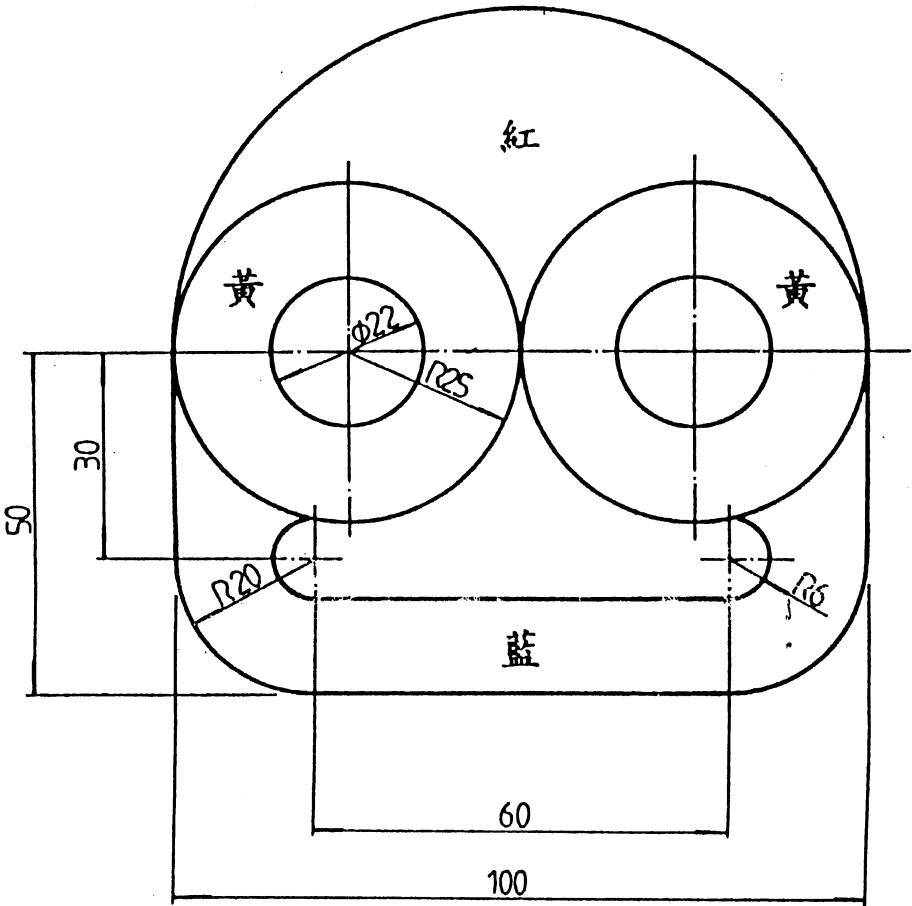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宋體字表現之

45mm

唇 亡 齒 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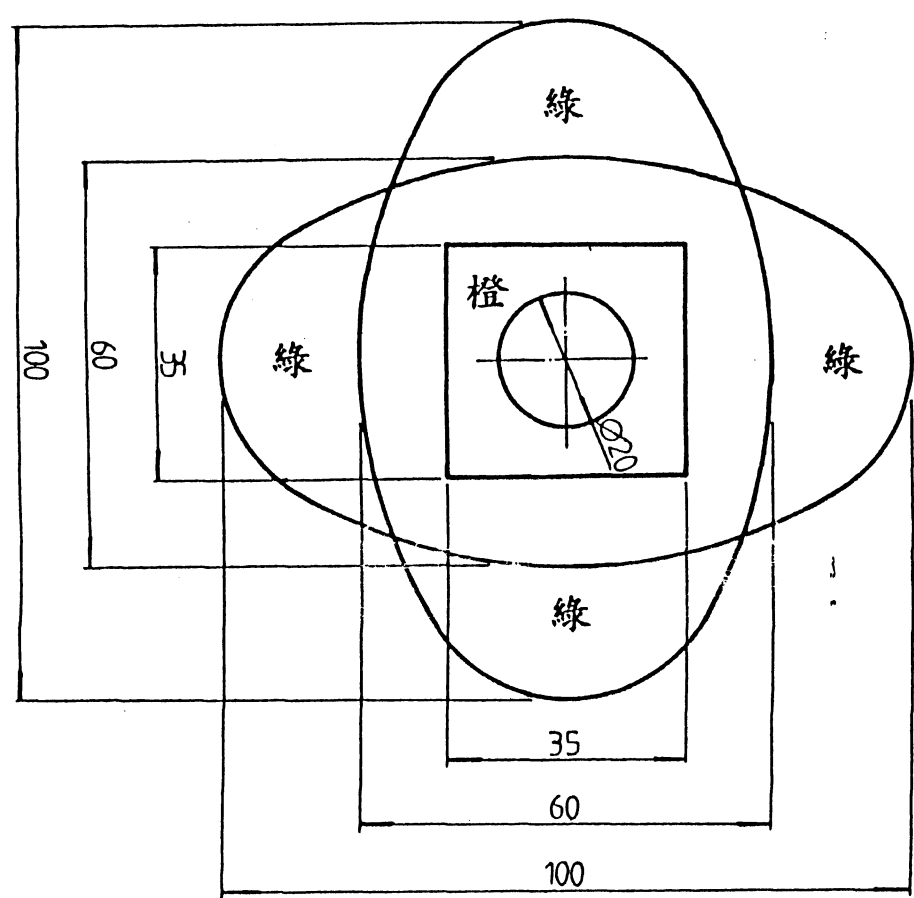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宋體字表現之

45mm	醉 翁 之 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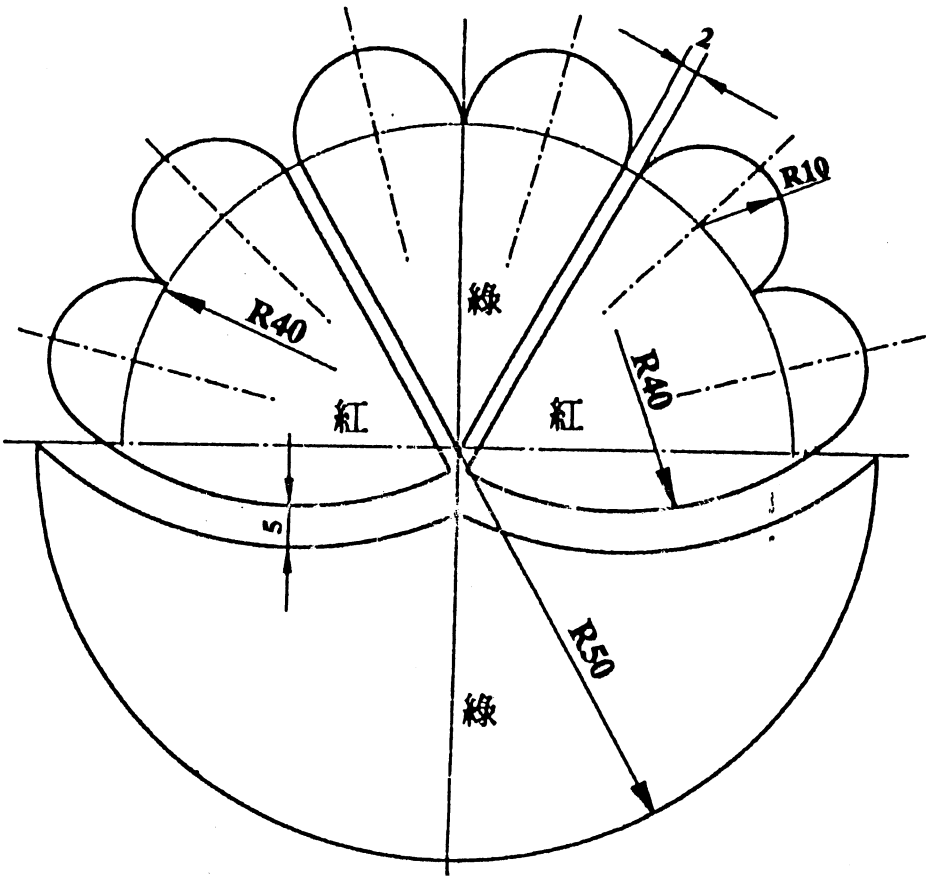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一、範圍：基本製圖、字體

二、時間：四小時

三、試題說明：

- (一)請以基本製圖方法繪出下列之圖案，並以廣告顏料及指定之色彩平塗。
- (二)請依規定標示之高度尺寸，寫出指定之字體並塗黑（黑稿），寬度字間應依視覺考量與圖案搭配，作適當之調整。
- (三)所有圖案及字體之完成作品不含圖、線框。
- (四)圖案指定之色彩以伊登(Itten)六個基本色相之色相環為依據。
- (五)請以描圖紙裝裱以保護圖面。
- (六)本試題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請將下列空格內之字體以黑體字表現之

45mm

人 間 花 絮

廣告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		
題 目：基本製圖、字體	編 號	
級 別：丙	測驗時間	4 小時
核定單位：職訓局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命 題 人：命題委員小組	校 對 人	命題委員小組
級 別：丙級		

＜宋體字＞

啞 唇 醉
口 亡 翁
無 齒 之
言 寒 意

<黑體字>

人 父 飲
間 慈 水
花 母 思
絮 愛 源

<羅馬體>

FORMOSA
LOGOTYPE

<黑體字>

GRAPHICS
DESIGNER

拾、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評審表

(發給監評人員)

職 類	廣 告 設 計	檢 定 日 期	
姓 名		編 號	
測 驗 時 數	4 小 時	審 評	
實 得 總 分		(簽 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分 數 分 配 表

項次	主 要 評 審 項 目 及 細 分			分數分配	扣 分	備 註
1	基本製圖	尺寸、上色精 準度（30 分）	局部尺寸①~ 各 項之正確性與否	各項 2 分		尺寸不符，此項不 予計分
		色彩平塗 （10 分）	色彩均勻度	5 分		
			指定色彩正確性	5 分		
2	字 體	字形架構 （40 分）	局部尺寸①~ 各 項之正確性與否	各項 2 分		字 串（字 架） 最 高 扣 20 分 字 間 調 整 扣 10 分
		單色平塗 （5 分）	墨色均勻度	5 分		
3	整體表現	整體表現 （15 分）	畫面配置	5 分		
			紙張有無髒點、 摺痕、有無擦拭 鉛筆線	5 分		
			裝裱	5 分		
實 扣 總 分				-100 分		
實 得 總 分				+100 分		

附註：試題內容未全部完成者，以不及格論。

拾壹、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試題評審說明

(發給監評人員)

評審說明：

- 一、基本製圖尺寸、上色精準度各有 15 項，每項錯誤扣 2 分，必須明確標示扣分位置，超過 15 項或尺寸不符，該項目以 0 分計算。
- 二、字體字形架構局部尺寸各有 20 項，每項錯誤扣 2 分，必須明確標示扣分位置，每字最高扣至 10 分，超過 20 項該項以 0 分計算。
- 三、評審 3 人一組，每人負責三大項之一項次（即基本製圖、字體、整體表現）。

拾貳、廣告設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驗監試人員須知

（發給監評人員）

- 一、檢定日應檢者應攜帶自備工具、準時報到、確定測試位置，除繪圖桌椅及檢定所需圖紙由負責檢定單位供給外，其餘均由應檢者自備。監試人員負責發給應檢者西卡紙 1 張，描圖紙 1 張。
- 二、從檢定開始時間起，逾時 15 分鐘不得入場；檢定時間開始後，未滿 45 分鐘不得出場。
- 三、監試人員先行核對應檢者准考證與身份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向考場事務人員報告處理。
- 四、檢定時須先詳細閱讀圖說，如有印刷不明之處，應於檢定開始後 10 分鐘內提出。
- 五、核對檢查所供材料，如有欠缺、錯誤或缺點等，應於檢定開始後 10 分鐘以內，向監評委員報告解決，逾時不得提出。
- 六、如因誤作或施工之不慎而損壞，造成缺料之情形者不予補充，且不得使用自備之料件，否則以夾帶論。
- 七、測驗後之成品或半成品之作品，不論是否及格均不得要求取回。
- 八、自備工具應充分攜帶，不得向他人借用，除自備工具表所列者外，均不得自行攜帶入場。
- 九、破壞試場機具設備者，除為不及格外，並須照價賠償。
- 十、與檢定試題有關之參考資料，均不得攜入場內使用，否則以夾帶論。
- 十一、人製作或受人代製作者，均以不及格論。
- 十二、檢者應遵守崗位工作，如擅自離開檢定位置而不聽勸告者，以不及格論。中途須赴洗手間，應先向監試人員報告，並由服務同學陪同。
- 十三、定中途棄權，視為不及格，應即向監評委員報告，清理場地，繳回試題（圖說），並請監評委員及場地負責人簽章後，即攜帶自備工具離場，不得藉故逗留。
- 十四、件及試題須一併繳回。
- 十五、遵守檢定場所規則，經勸導無效者，以不及格論。
- 十六、成績計分 100 分，以 60 分及格。（另 56 分至 64 分須複審）。

測試辦理單位時間參考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乙場；程序表如下：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8：00—08：30	1.協調會議 2.應檢人報到完成。 3.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4.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5.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6.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7.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8.其他事項。	
08：30—12：30	上午場測試	測試時間 4 小時
12：30—13：00	1.應檢人報到完成。 2.監評人員用膳時間 3.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4.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5.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6.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7.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8.其他事項。	
13：00—17：00	下午場測試	測試時間 4 小時

※本表供述科辦理單位參考